

证券代码：430152

证券简称：思银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思银股份自挂牌以来共进行 5 次股票发行，2013 年第一次、第二次，2015 年第一次，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具体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8日，思创银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相关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2,65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60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5.00%
三、偿还贷款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性质	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5.22%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间为一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采购设备。

本次发行后股东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2019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676号文核准本次股票发行。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发行股票11,60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实际认购发行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71号）。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27号）。因为本次募集未募满，计划投入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06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64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5.00%
三、偿还贷款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7月13日《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借款共计1,000.00万元，待完成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置换事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度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发行募集资金认缴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账号：20000022244600026164897。2020年7月3日，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思银股份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约定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司平台项目（即“油品通”和“海马加油”）的建设、升级和推广运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现公司场景金融平台战略发展，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1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17,000,000.00	8,080,000.00
2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0,600,000.00	4,430,000.00
3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6,400,000.00	3,650,000.00

4	二、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4,920,000.00
5	偿还股东借款	-	1,568,000.00
6	职工薪酬	-	1,320,000.00
7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等)	-	2,032,000.00
8	三、偿还贷款	2,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剩余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2020年利息收入	9510.01
减：2020年手续费	778.77
二、2020年01-12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26,652.78
三、2021年01月至06月利息收入	8731.24
四、2021年01-0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078.46
其中：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72,799.65
补充流动资金	109,278.81
五、募集资金余额	0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有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但存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下述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置换发生时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同时违反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募集资金变更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后续补充审议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之后公司已经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